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淑芳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3
電子信箱：d2074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02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申請辦法。2、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書。(1040020990_Attach000.pdf、1040020990_Attach001.pdf)

主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3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 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4年1月28日賑基字第0001040007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附件)，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學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



104/02/02



1040000392

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該辦法第五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單等，請參閱該會網址：[//www.rel.org.tw/](http://www.rel.org.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大附中(國小部)、慈大附中(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5-02-02
11:46:48
交 文 章

裝



訂

線